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684號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周更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

㈠新臺幣133,487元，及自民國100年3月2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

㈡新臺幣124,169元，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8計算之利息。

㈢新臺幣559,734元，及自民國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22計算之利息，暨自100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㈣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

一、債權人收到本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
二、兩造當事人嗣後如需遞狀，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無需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戶籍地址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以利合法送達。